

证券代码：870740

证券简称：佳锐科技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 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 14: 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740	佳锐科技	2021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浦银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号 A5 座 13 楼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工作作出整体规划。

（二）审议《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编制《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工作作出整体规划。

（三）审议《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8）及《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9）。

（四）审议《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 430177 号《审计报告》，编制了《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 430177 号《审计报告》，编制了《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八）审议《关于拟定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23）。

（九）审议《关于〈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完善市场结构、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进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 10 元/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300,000 股（含 1,3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00 元（含 13,000,000 元）。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22）。

（十）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十一）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

他用途。公司拟在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十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签署、批准、修改、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协议、文件；
- （2）向监管/主管部门/单位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批准、备案手续；
-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锁定等；
- （4）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如需）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有关事项的信息披露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6）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如有）；
- （7）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三）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方杰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本届监事会届满，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七、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
- 办理登记手续，可以用邮件或者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6日 上午9: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A5座13楼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徐晓舒，联系电话：13916047129；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A5座13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说明：在各议案表决意见栏中，“赞成”用“√”，“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如需回避表决，请注明“回避”。）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	《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拟定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9	《关于<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			

	行说明书>的议案》			
1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提示，受托人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